

附件3:

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_____学院(部、系)硕士研究生,其入学考试成绩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要求,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,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于6月30日前通过**机要**或**EMS**邮寄至录取学院(部、系),以确保考生报到手续的正常办理。

各学院(部、系)邮寄地址见附表(重要提醒:邮寄地址请务必填写到考生录取学院(部、系),其他地址一律不接收档案材料)。

附表:河海大学各学院(部、系)鉴定表和档案接收的地址及联系方式

河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研究生工作部
2023年5月8日

